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36,5036
末“5”位数	57438,07438,68774
末“6”位数	136727,636727
末“7”位数	7763693
末“8”位数	50394950,25262758,40143915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英华特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1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英华特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9号)。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初步配售公告”)公布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612,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26,480	58.43%	5,279,929	70.08%	0.03458892%
B类投资者	1,086,220	41.57%	2,254,571	29.92%	0.02075612%
合计	2,612,700	100%	7,534,5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52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发行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7,330,20146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20%(即2,92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3157712%,有效申购倍数为4,307.4166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流通限制,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概述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涉案的金额: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61,135,964.84元及利息、滞纳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九冶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北路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玉栋
被告一:陕西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瑞景小区1号楼2单元0304室
法定代表人:石少峰
被告二:李恒胜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威达公司与九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九冶承建由威达公司直接发包的瑞景工程,并约定价款、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各被告后,九冶依约施工,但威达公司就涉案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李恒胜负责运营,九冶以威达公司、李恒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陕04民初字第53号),受理了此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
九冶与威达公司、李恒胜共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包括:
(一)依法判令威达公司向九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61,135,964.84元及利息(自2021年10月10日应以人民币4,134.72万元为本金,自2021年11月10日应以人民币1,588.22万元为本金,自2021年12月10日应以人民币803.17万元为本金,自2022年1月10日应以人民币724.80万元为本金,自2022年5月10日应以人民币803.17万元为本金,自2022年6月10日应以人民币456.00万元为本金,自2022年9月10日应以人民币520.26万元为本金,自2022年10月10日应以人民币866.52万元为本金,自2022年11月10日应以人民币3,368.08万元为本金,自2022年12月10日起以人民币1,797.00万元为本金,2023年1月31日起以人民币261,135,964.84元为本金,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判令威达公司、李恒胜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费;
(三)判令威达公司、李恒胜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
(四)判令李恒胜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依法判令九冶承担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尚未披露的诉讼阶段、仲裁事项
威达公司、李恒胜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陕04民初字第53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概述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
●涉案的金额:天津建设和及诉的金额包括请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4,308,891.00元、利息人民币1,887,224.33元及被告实际支付工程款之日自原告的一审工程款为本金,以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原告的一审诉讼请求及二审诉讼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天津建设与丁杰签订了与案件相关的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了丁杰就协议约定的分包工程

进行施工,天津建设根据协议约定向丁杰支付工程款。2022年,丁杰以天津建设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天津建设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案件概述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丁杰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7,780.6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由丁杰负担;
丁杰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丁杰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二审诉讼费由天津建设承担。
天津建设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津01民终10032号),一审判决第一审诉讼费由天津建设承担,二审诉讼费由原告丁杰承担: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7,439.00元,由丁杰负担。
三、尚未披露的诉讼阶段、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原告的一审诉讼请求及二审诉讼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津01民终10032号)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简历附件:
王凤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任湖北神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凤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聚亿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股份。王凤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财务部和法务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根据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资金管理审批的实际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本利。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财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个人泄露,相关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财务业务有关的信息。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授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三)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和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获取产品信息,或未按既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所与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套期保值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的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时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并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流程,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虽然公司对外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罗亮先生已认真完成工作和交接文件的工作,其履职期间相关工作均由公司正常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罗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473%,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凤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凤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王凤娟女士曾于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风险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628262
电子邮箱:bs@688665.com.cn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风凰产业园凤凰三路3号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财务部和法务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根据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对闲置资金使用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委托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结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后的账务核销工作。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三)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和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获取产品信息,或未按既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交易所与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套期保值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的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时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并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流程,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虽然公司对外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